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9130869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苗栗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」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苗栗縣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7款第1目。
- 三、旨揭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農業處（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/agriculture/News_Content.aspx?Create=1&n=635&state=59D3F75B9EEAAE20&s=352845&cms_cs=1&sms=9584）網頁。
- 四、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機關：苗栗縣政府（農業處漁業科）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037-559773。
 - （四）傳真：037-328141。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b22878888@ems.miaoli.gov.tw。

縣長 徐耀昌